

# 元智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

會議時間：107 年 9 月 5 日~11 日

會議方式：電子會議

主 席：吳志揚校長（召集人）

委 員：王立文委員、王國明委員、吳重雨委員、許士軍委員、徐爵民委員、  
陳文華委員、陳正宏委員、單驥委員、鄭丁旺委員、鄭澄宇委員  
（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）

記 錄：秘書室宋廣玲

議 程：

壹、 討論提案

一、 元智大學「自辦品保實施計畫書」審議案

說 明：

1. 本校前期自辦系所外部評鑑，獲教育部認定之效期為 103~108 年，接受評鑑的單位為資訊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（系所/學程），以及通識教學部。
2. 教育部於 106 年 4 月函知不再受理大學自辦外部評鑑，但於確保教學品質之前提之下，將由各校自行規劃辦理。此案於 106 學年度提案於本校行政會議報告後，決議將持續辦理系所評鑑，並以自辦內外部評鑑再向高教評鑑中心申請認定之方式進行，期程規劃於 107 年提出申請，108 年完成內外部評鑑後，繳送評鑑結果報告書，如獲認定通過，效期為六年（109.01.01~114.12.31）。
3. 依高教評鑑中心之作業規範，啟動系所評鑑需繳送「自辦品保實施計畫書」，計畫書之綱要業依高教評鑑中心之建議項目撰擬，相關內容（包含評鑑項目、參考效標、工作項目與時程規劃等）亦於本年 8 月提案於校級自評委員會議討論，並將相關決議事項，彙整納編於實施計畫書內文。
4. 元智大學「自辦品保實施計畫書」請參閱附件資料，提請本委員會議審議，並請議決是否同意「自辦品保實施計畫書」內容。

貳、 臨時動議

參、 散 會